

桃園市市有耕地承租申請書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標的	區分	縣(市)	鄉 鎮 市	地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土地															m ²
																m ²
																m ²
															m ²	
申請類別	(請將申請承租的不動產類別在下列相當方格內劃" V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耕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有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承租如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聽憑撤銷承租契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四、本人申租縣有耕地時，應做農業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隨即撤銷租賃關係，絕無異議。 五、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請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租金每年繳一次</div>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	身份類別、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承租人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1. 「收件日期」、「承租案編號」欄空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2. 承租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
 3. 連帶保證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身分不拘。

備註：如有疑問或不明處請撥電話(03)3322101#5352，本局工作人員當會竭誠為您服務。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